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26,66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3334%，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4月24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	338,200,000	225,466,667	112,733,333	29.6667%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0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止。	
2	东阳市勤 睿信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否	否	是	否	-	41,800,000	27,866,667	13,933,333	3.6667%	自股权 登记日 （2025 年4月 24日） 次日起	0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上述规定，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勤睿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2 名股东属于上述限售主体。

#### （二）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自愿限售时间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4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则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380,000,000	10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0,000,000	100%
总股本		380,000,000	100%

##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